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龙岗调（2022）1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务地埔分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92575290Q	100

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在街道办事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联合智绘技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二工业区天龙巷14号

栋数：2栋

用地面积：2420.59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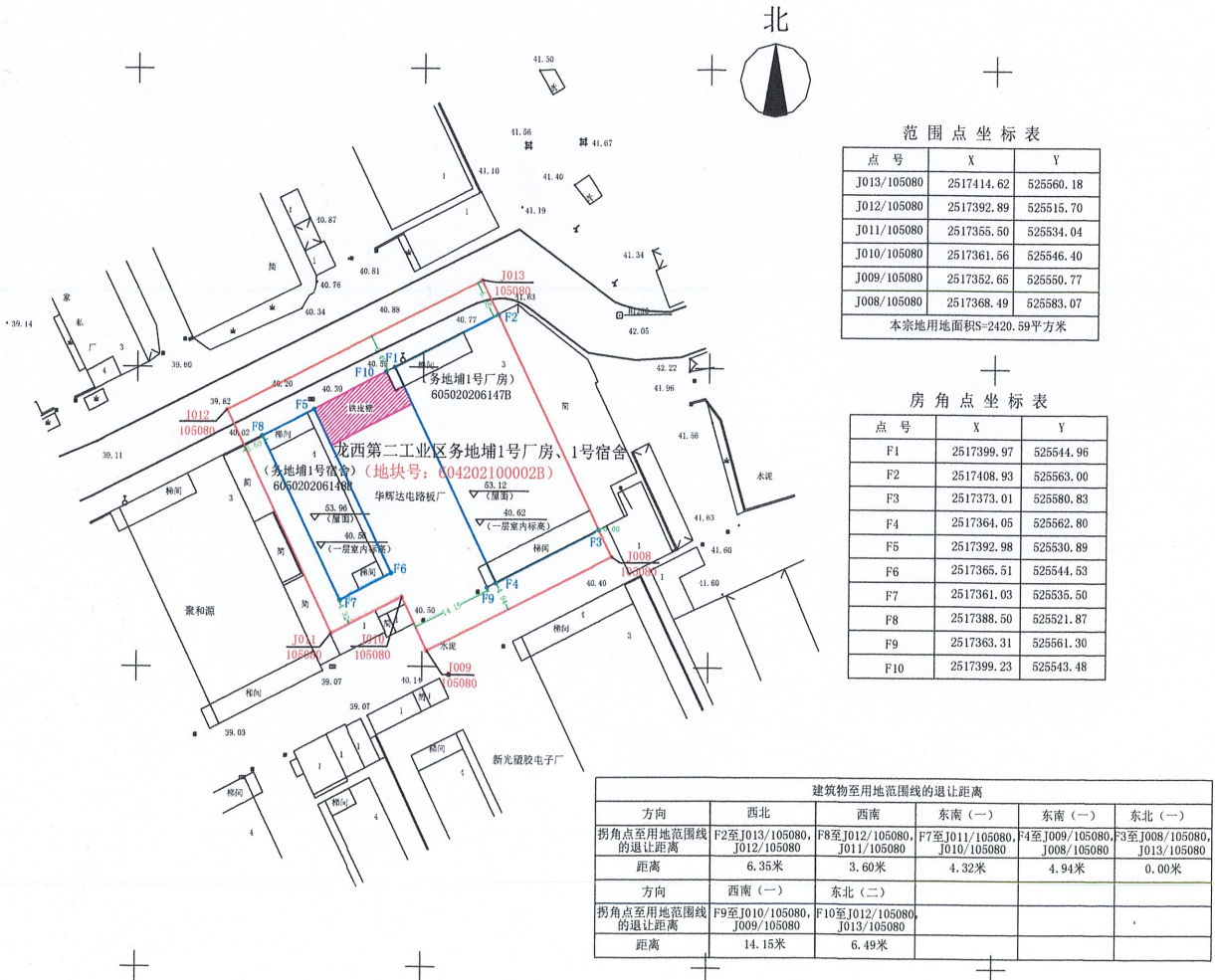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604202100002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05020206148B	龙西第二工业区务地埔1号宿舍	1130.23平方米	263.94平方米	4	工业类	框架
第2栋	605020206147B	龙西第二工业区务地埔1号厂房	2527.25平方米	803平方米	3	工业类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2022年4月1日 测量人员(签名): 2022年4月1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务地埔分公司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务地埔分公司签章）：

指界人确认

相邻业主（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务地埔分公司签章）：

相邻业主（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签章）：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务地埔分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调查情况

初步核实 605020206148B 的建设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3-11-20)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5020206147B 的建设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3-11-20)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5020206148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3-11-20)	工业类
605020206147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3-11-20)	工业类

办理意见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